

# 验资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7]第ZB12060号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贵公司截至 2017 年 11 月 23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5,698,788 元，股本为人民币 185,698,788 元。本次验证的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贵公司 2015 年 11 月 15 日和 2015 年 12 月 1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和 2016 年 11 月 10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根据前述议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到期。

2017 年 10 月 3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证监许可[2017]1836 号《关于核准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贵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000 万股新股。

根据贵公司与张洪起、财通证券资产管理公司、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同意按照人民币每股 15.51 元的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本次，贵公司分别向张洪起、财通证券资产管理公司、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797,205、7,736,943、2,901,353、555,182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格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15.51 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48,015,493.33 元，扣除发行相关费用（不包含增值税进项税）人民币 7,292,452.84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40,723,040.49 元，其中新增股本为人民币 15,990,683 元，资本公积为人民币 224,732,357.49 元。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股东均以货币资金出资。

本次验资，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15,990,683 元，申请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15,990,683 元。经我们审验，截至 2017 年 11 月 23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5,990,683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1,689,471 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5,698,788 元，股本为人民币 185,698,788 元，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7 年 9 月 5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B1196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11 月 23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201,689,471 人民币元，累计股本为人民币 201,689,471 元。

贵公司尚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

由于上述审验程序不构成根据公认审计准则所进行的审计，因此我们不对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及任何其他财务资料发表意见。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 验资事项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附件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止2017年11月23日

被审验单位名称：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新增注册资本	实收股本						合计
		货币	实物	知识产权	土地使用权	净资产	其他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15,990,683.00	15,990,683.00						15,990,683.0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1,193,478.00	11,193,478.00						11,193,478.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4,797,205.00	4,797,205.00						4,797,205.00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5,990,683.00	15,990,683.00						15,990,683.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合计								
合计	15,990,683.00	15,990,683.00						15,990,683.00

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附件2

##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止2017年11月23日

被审验单位名称: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认缴注册资本				实收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本次增加额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51,744,819.00	27.86	67,735,502.00	33.58	51,744,819.00	27.86	15,990,683.00	67,735,502.00	33.58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1,193,478.00	5.55			11,193,478.00	11,193,478.00	5.55
境内自然人持股	51,744,819.00	27.86	56,542,024.00	28.03	51,744,819.00	27.86	4,797,205.00	56,542,024.00	28.03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51,744,819.00	27.86	67,735,502.00	33.58	51,744,819.00	27.86	15,990,683.00	67,735,502.00	33.5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133,953,969.00	72.14	133,953,969.00	66.42	133,953,969.00	72.14		133,953,969.00	66.42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合计	133,953,969.00	72.14	133,953,969.00	66.42	133,953,969.00	72.14	-	133,953,969.00	66.42
合计	185,698,788.00	100.00	201,689,471.00	100.00	185,698,788.00	100.00	15,990,683.00	201,689,471.00	100.00

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 验资事项说明

### 一、基本情况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原系由张洪起、刘世菊、李金楼、张兆辉、王泽祥等 248 名股东共同出资组建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8 年 9 月 25 日取得了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1200001001263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8 年 10 月 19 日，贵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以 2007 年未分配利润 19,987,926.25 元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配送 3 股，共计送股 15,990,341 股。股本总额变更为 69,291,478 股，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经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 2008 年 10 月 23 日出具天华验字[2008]第 1228-16 号验资报告。并于 2008 年 11 月 5 日取得了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120000000000253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9,291,478 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69,291,478 元，股东人数为 104 名自然人。

根据贵公司 2011 年 5 月 21 日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7,700,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6,991,478.00 元。经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 2011 年 6 月 14 日出具京都天华验字（2011）第 0110 号验资报告。于 2011 年 6 月 17 日取得了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 120000000000253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新增注册资本由新增股东孙伟杰、博正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认缴，认缴出资金额，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6,991,478 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76,991,478 元，股东人数为 105 名自然人股东和 1 名法人股东。

根据贵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1,700,000 元，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许可[2014]22 号文核准，同意贵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2,200,000 股，其中：发行新股 11,700,000 股，发行人相关股东公开转让其所持股份 10,500,000 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8,691,478 元。

根据贵公司 2014 年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贵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预留部分限制性人民币普通股（A 股）2,41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每股授予价格 14.85 元，变更后的贵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1,101,478 元。

根据贵公司 2015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

规定，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91,101,478 元，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增基准日期为 2015 年 5 月 8 日，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2,202,956 元。根据贵公司 2014 年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以及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5 年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993 号文核准，贵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3,729,032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3.2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6,699,994 元，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729,032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5,931,988 元。截至 2015 年 8 月 10 日止，贵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6,699,994 元，扣除股票发行费用人民币 2,785,653.36 元，贵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3,914,340.64 元，其中：股本 3,729,032 元，资本公积 80,185,308.64 元。本次变更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致同验字[2015]第 110ZA0341 号予以验证。贵公司 2015 年 9 月 11 日完成新增股份上市。

根据贵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贵公司申请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 97,8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5,834,188 元。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211508 号验资报告。

根据贵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贵公司申请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 49,8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5,784,388 元。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211426 号验资报告。

根据贵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贵公司申请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 85,6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5,698,788 元。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7 年 9 月 5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B11964 号验资报告。

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前，股本总数为 185,698,788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为 51,744,819 股，占股份总数的 27.86%，无限售条件股份为 133,953,969 股，占股份总数的 72.14%。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20000000000253。

贵公司经营范围为：橡胶板、管、带及橡塑制品的制造、销售业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代理出口；将本企业自行研制开发的技术转让给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以上经营范围内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注册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塘工业区葛万公路 1703 号。法定代表人：张洪起。

## 二、 申请新增的注册资本及出资规定

根据贵公司2015年 11 月 15 日和 2015 年 12 月 1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16年10 月25 日和 2016 年 11月10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

2017年10月3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证监许可[2017]1836号《关于核准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贵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000 万股新股。本次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5,990,683 元。

根据贵公司与张洪起、财通证券资产管理公司、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每股发行价人民币为15.51元，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990,683股。本次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5,990,683元。

综上，本次验资，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15,990,683元，申请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增加注册资本15,990,683元。

## 三、 审验结果

经我们审验，贵公司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5,990,683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1,689,471 元，具体情况如下：

贵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增加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990,683 元，贵公司已向张洪起、财通证券资产管理公司、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5,990,683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格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15.51 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48,015,493.33 元，扣除发行相关费用（不包含增值税进项税额）人民币 7,292,452.84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40,723,040.49 元，其中新增股本为人民币 15,990,683 元，资本公积为人民币 224,732,357.49 元。该款项由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汇入贵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浦



信支行 77040078801400000137 账号 241,515,493.33 元

#### 四、 其他事项

- 1、贵公司尚未对本次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的变更情况作出相关会计处理。
- 2、截至 2017 年 11 月 23 日，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15,990,683 股，尚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权登记，办理结果尚需得到上述机的确认。
- 3、截至 2017 年 11 月 23 日止，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48,015,493.33 元，扣除发行相关费用（不包含增值税进项税额）7,292,452.84 元（其中：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费和承销费连同增值税一并划扣，直接从募集资金中扣划 6,500,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40,723,040.49 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股本）15,990,683 元，增加资本公积 224,732,357.49 元。